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3〕41号

##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结余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57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商请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市级结余资金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3〕101号），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207.09万元下达给你区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**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列2023年“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**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**此项资金用于发放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

用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。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
---